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78號

原告 沅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乙靖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告 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潤達

訴訟代理人 廖家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流配送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0日下午3時5分許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